

证券代码：839966

证券简称：斯芬克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66	斯芬克司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融通大厦 A 座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姚庆佳先生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关翠萍女士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3)。

(四) 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五）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7,645,246.95 元，未弥补亏损 37,645,246.95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20,753,563 元的三分之一。

详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预测，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花旗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齐鲁银行等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融资租赁贷款，总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融资租赁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公司申请授信，必要时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庆佳先生及其配偶任珉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各类担保。公司可以使用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拥有的子公司控股权等资产作为贷款抵押物。

公司接受向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申请担保，并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盘锦斯芬克司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庆佳及配偶任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公司可以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授信相关手续，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长姚庆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8:00-17:00

（三）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云街 80 号融通大厦 6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齐竞辉

电话：022-66211289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云街 80 号融通大厦 6 层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